

檔 號：107/080404/1/

保存年限：10年

國立中興大學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楊麗螢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0-303

電子郵件：liyin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8年度「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1份，欲申請者請於107年10月5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欲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資料1式2份(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及電子檔，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三、申請者年齡在45歲(含)以下者為限(即生日為民國62年8月1日以後出生)；女性申請人在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應遵守學術倫理，相關資料提供如違反誠信原則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五、辦法及申請表請參閱本文附件；或至研發處學術組網頁-法規與表格-校內法規/表格文件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070801674

校 長 薛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	會辦單位		決行	
承辦	組員	楊麗瑩	0803 1538		
	秘書	李玉玲	0803 1542	代為決行	
				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	周濟眾 0803 1620

辦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7 點)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第 1~5 點)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，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「受贈收入」-指定用途(獎助優秀年輕學者)項下支付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，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- (二)申請人年齡條件：四十五歲(含)以下；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方式

本獎助每次至多六人，分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」三組，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二十萬元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- (一)獎助申請表；
- (二)學經歷表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)；
- (三)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)；
- (四)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；
- (五)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(至多四頁)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- (一)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審查。
- (二)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申請作業

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(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及電子檔，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。

國立中興大學____年度____學院____系(所、學位學程)

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 獎助申請表

姓 名		職 稱	
單 位	系(所)		
生 日	民國	年	月 日
到校任職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自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及社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及數理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科學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表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績效(學術表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代表作目錄暨抽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(至多四頁)		
研究成果重點說明			
<p>個資聲明：為執行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業務使用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系所、職稱、生日、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，您提供之個資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</p> <p>我已明瞭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，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當事人親簽) 年 月 日</p>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
院長簽章			

教務處	※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	--

一、學經歷表（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）

（一）主要學歷（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）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
（二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（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）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經歷：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
（三）博士論文題目/指導教授

二、研究績效（學術表現）

（一）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（期刊論文/會議論文/專書著作/專書章節/翻譯/藝文創作/書評等發表，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）

作者 ^a	篇名	期刊名稱	出版年	卷期 頁次	期刊影響 係數 ^b	期刊排名百 分比 ^b （名 次/該學門 期刊總數）	期刊 領域別	備註 ^c

附註：a. 請依序列出所有作者，申請人姓名請以粗體標記，通訊作者姓名旁請標*號。

b. 以最近版 JCR 之資料為準。

c. 著作如屬 SCI、SSCI、EI 等，請註記於備註欄；著作若與過去之指導教授合著者，亦請於備註欄另行註明「指導教授姓名×××」。

d. 著作如為會議論文/專書著作/專書章節/翻譯/藝文創作/書評等，可自行以其他表件形式呈現。

(二) 五年內代表作目錄 (至多三篇，論文抽印本請檢附於後)

(三)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(至多四頁)

1. 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
2.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
3.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
4. 學術榮譽、成就與獎項